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4〕第 25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48 号建议的答复

王永存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环保炉具推广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是促进低碳环保、生态循环、集约惠民的绿色可循环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利用，可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是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的重要抓手。

2018 年以来，为支持做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变废为宝”，市财政累计统筹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资金 8329 万元，引导秸秆能源化、秸秆饲料化、秸秆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遵化市、玉田县、乐亭县、丰润区等地先后作为秸秆综

合利用重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97%以上。2024 年，市财政结合市农业农村部门拟利用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9 万元，继续支持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下一步，市财政、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密切配合，合理安排市本级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指导县级落实好相关补助政策，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王岩 280134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